

屏東縣麟洛鄉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民國 101 年 08 月 07 日麟鄉民字

第 1010006441 號令公布

民國 101 年 12 月 04 日麟鄉民字

第 1010010030 號令修正公布

民國 103 年 09 月 03 日麟鄉民字

第 10330751600 號令修正公布

民國 103 年 09 月 04 日麟鄉民字

第 103307811000 號令修正公布

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麟鄉民字

第 10330927300 號令修正公布

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麟鄉民字

第 10430047800 號令修正公布

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麟鄉民字

第 10630254400 號令修正公布

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麟鄉民字

第 10830026600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屏東縣麟洛鄉（以下簡稱本鄉）為促進公立殯葬設施於使用及管理上之完善，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及暨殯葬管理條例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鄉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及管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鄉公立殯葬設施，包括現有公立第一至第四公墓、第一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第一公墓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第一公墓環保多元化葬法設施。

第二條之一 本鄉公立殯葬設施之管理機關為麟洛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之二 本自治條例所稱進堂，指將骨灰(骸)納容器(骨罐)後，進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所稱出堂，指註銷存放單位使用權，將已進堂者領出骨灰(骸)存放設施。更換櫃位，其申請本所所屬納骨堂櫃位已經使用，得變更櫃位。

第三條 （刪除）。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各項費用，金額以新臺幣元整為單位。

本鄉鄉民之身分認定標準如下：

- 一、出生時即入籍本鄉。
- 二、曾設籍本鄉二年以上者。
- 三、申請人為死者之直系血親、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之配偶，其申請時為本鄉鄉民並設籍本鄉滿五以上者。死者為申請人直系卑親屬之配偶時，亦同。

第二項資格之認定，以戶籍資料為主，必要時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但無法提戶籍資料證明而於本鄉轄區起掘者，得經申請人書面具結後，適用本鄉鄉民。

第五條 刪除

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使用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在公墓內營葬，棺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墳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並以麟洛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核可之面積建造。

第八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第九條 營葬時應向殯葬設施管理員提示基地使用證明書及埋葬許可證，由殯葬設施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第十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

第十一條 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檢附申請書、使用者除戶戶籍謄本、申請人戶籍謄本各乙份及印章，並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一、死（者）亡證明書或火化許可證明。
- 二、起掘許可證明。
- 三、骨灰（骸）原存放處管理單位所開立之出堂證明文件。
- 四、其它可資證明骨（骸）灰正當來源之文件。

前項於繳納使用費取得進堂（塔）許可證後，限期一個月內使用，逾期未使用者再限期一個月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廢止其使用許可，並發還所繳納使用費百分之八十，如有特殊情事經核准者，不在此限。但延長期限不得逾二年。

第十條之一 使用公墓埋葬屍體，申請人應檢附受葬者死亡證明書及相關證件，申請核發墓地使用證明書及埋葬許可證後，始得營葬；其屬埋藏骨灰（骸）者，申請之應附證件，準用**第十一條**之規定。經核發埋葬許可證者，應於三個月內依許可事項使用，逾期**廢止**其使用權

第十一條之二 第一公墓納骨堂存放單位得預訂，其使預購本所骨灰(骸)存放設施骨灰（骸）櫃位，將來進堂者以申請人及其配偶、直系血親尊、卑親屬及旁系血親二親等（親兄弟姐妹）為限。

申請時需同時登錄將來進堂者姓名、年籍等資料及申請者姓名，原預購之位置申請人不得頂讓、轉售或贈予第三人；並應一次繳清櫃位使用費後由本所核發預購憑證。使用時需補附亡者除戶謄本及火葬證明相關證明文件，其收費基準以實際使用之亡者身分為準，如有不足應補足使用費差額。

原預購堂位申請人得變更登錄使用者，但以其直系血親尊、卑親屬及旁系血親二親等（親兄弟姐妹）內之血親為限，並繳交異動手續費三千元並補足櫃位使用費差額，且以一次為限。

預購本鄉骨灰（骸）櫃位者，中途如欲取消三個月內取消者所繳費用中扣一千元手續費退還，逾三個月取消者，本所註銷申請，騰空之櫃位本所無條件收回，所繳之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一條之三 凡經核准使用本所骨灰（骸）櫃位者，其進堂使用之骨灰罐、骨骸罈，應由申請者自備，其尺寸大小以能置入櫃位者為限，骨骸櫃不得放置骨灰罐。

第三章 使用費用之計費標準

第十二條 墓地使用規費如下：

- 一、單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使用費新臺幣三千元，超過八平方公尺部分，依據屏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 二、兩棺以上合葬者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使用費新臺幣三千元。增加一棺加收使用費新臺幣二千元，墓基面積得放寬四平方公尺。但不得逾十六平方公尺。
- 三、埋藏骨灰（骸）者，每一骨灰盒（罐）面積零點三六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臺幣一千元。骨灰之存放或埋葬，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

- 四、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地者，得免費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 五、本鄉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及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地者，得免費使用。第二、三款低收入戶死亡，申請使用墓基者得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 六、設籍本鄉之鄉民死亡，無力繳交使用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得比照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 七、非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墓基者，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依墓地使用費提高百分之五百收費，超過八平方公尺部分，每平方公尺增加收費新臺幣一萬元。但不得逾十六平方公尺。但長治鄉居民及世居本鄉現居他鄉死亡，申請使用埋葬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 八、公墓墓基設施以八年為限，於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遺族應撿骨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

第十三條 本鄉鄉民使用第一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每個櫃位收費標準如下：單位元

	1.2. 9.10 層	3.5.6 .7.8 層	骨 骸 罈 1.4 層	骨 骸 罈 2.3 層	神主牌	樹 葬 自 行 研 磨	灑 葬 自 行 研 磨
一樓	二 三 000	二 六 000			八 000		
二樓	二 0000	二 三 000					
三樓	一 八 000	二 一 000	四 二 000	四 五 000		0	0

本自治條例修正實行後至108年12月31日止，設籍本鄉者由本鄉第二、三、四公墓及行政區域範圍內自行起掘遷移進堂其收費標準如下（骨骸罈部分不予優惠）：

	1.2. 9.10 層	3.5.6 .7.8 層	骨 骸 罈 1.4 層	骨 骸 罈 2.3 層	神主牌	樹 葬 自 行 研 磨	灑 葬 自 行 研 磨
一樓	一 八 四 00	二 一 四 00			八 000		
二樓	一 六 000	一 九 000					
三樓	一 四 四 00	一 七 四 00	四 二 000	四 五 000		0	0

設藉本鄉者由本鄉第一公墓及行政區域範圍內自行起掘遷移進堂其收費標準如下（骨骸罈部分不予優惠）：

	1. 2. 9. 10 層	3. 5. 6 . 7. 8 層	骨 骸 罈 1. 4 層	骨 骸 罈 2. 3 層	神主牌	樹 葬 自 行 研 磨	灑 葬 自 行 研 磨
一樓	一五四 00	一八四 00			八 000		
二樓	一三 000	一六 000					
三樓	一一四 00	一四四 00	四二 000	四五 000		0	0

第十四條非本鄉鄉民使用第一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每櫃位收費標準如下：單位元

	1. 2. 9. 10 層	3. 5. 6 . 7. 8 層	骨 骸 罈 1. 4 層	骨 骸 罈 2. 3 層	神主牌	樹 葬 自 行 研 磨	灑 葬 自 行 研 磨
一樓	四 0000	四三 000			一 0000		
二樓	三七 000	四 0000					
三樓	三五 000	三八 000	五九 000	六二 000		六 000	三 000

本自治條例修正實行後至108年12月31日止，設藉非本鄉者由本鄉第二、三、四公墓及行政區域範圍內自行起掘遷移進堂其收費標準如下（骨骸罈部分不予優惠）：

	1. 2. 9. 10 層	3. 5. 6 . 7. 8 層	骨 骸 罈 1. 4 層	骨 骸 罈 2. 3 層	神主牌	樹 葬 自 行 研 磨	灑 葬 自 行 研 磨
一樓	三二 000	三五 000			一 0000		
二樓	二九六 00	三二六 00					
三樓	二八 000	三一 000	五九 000	六二 000		四八 00	四八 00

設藉非本鄉者由本鄉第一公墓及行政區域範圍內自行起掘遷移進堂其收費標準如下（骨骸罈部分不予優惠）：

	1. 2. 9. 10 層	3. 5. 6 . 7. 8 層	骨 骸 罈 1. 4 層	骨 骸 罈 2. 3 層	神主牌	樹 葬 自 行 研 磨	灑 葬 自 行 研 磨
一樓	二九 000	三二 000			一 0000		
二樓	二六六 00	二九六 00					

三樓	二五 000	二八 000	五九 000	六二 000		四八 00	四八 00
----	--------	--------	--------	--------	--	-------	-------

第十五條 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費：

- 一、 本鄉現役軍人因公、作 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
- 二、 生前經由直(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本所指定位置者免收費用，但自行擇位者依其收費標準收費。
- 三、 本鄉轄內無人認領之無名屍或單身榮民。
- 四、 因公墓辦理環保多元

化葬法配合遷葬起掘骨灰罈，但領起掘補助費或救濟金者除

第一、二、三、四公墓墓基，有侵占私（他） 人土地者，但以地政事務所測量鑑界及本所認定後遷入骨灰罐，得減半收受使用費。

第十六條 已進堂者，具有該存放單位之永久使用權；因故需中途終止使用者，應憑原進堂證明向本所申請註銷及核發出堂證明，其原繳納之使用費用不予退還；經註銷如需再行使用者，應重新申請及繳納所需費用。

已進堂申請變更使用標的以一次為限，其計費身分資格及標準，依原進堂申請日為基準核計；變更後使用費用有價差時，採多補少不退原則計費，並應繳納原堂位使用費額百分之十之手續費。但同一組夫妻櫃位內之骨罐對調，得不計價差及手續費。

出堂時，申請人應出示出堂證明，並開立領據向管理人員具領骨罐。

第一項永久使用，指永久存放骨灰(骸)至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存放單位，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時止，通知遺屬一定期限內領回，遺屬不在指定期限內或無遺屬者，由本所擇定日期以樹葬或灑葬方式處理之。

第十七條 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並善盡管理，除因不可抗力致骨灰(骸)損毀外，本所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之人時，本所對之有求償權。

第十七條之一 第一公墓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臨時寄放以一年為限，

有特殊原因經本所認定許可者得延長一年，以一次為限，每年收取管理費新臺幣一千元，屆時未遷出者，得視為無主骨灰（骸），由本所依管理需要逕予處置，不得異議。原申請人住居所不明或其他原因因素進堂者，亦同。

存放第一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存放三個月內免收管理費，逾三個月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殯葬設施之管理

第十八條 本所為應殯葬設施之實際管理需要，得置管理員及服務人員若干人，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墓園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及使用管理事項。
- 二、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證明書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員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 三、墓園內墳墓維護事項。
- 四、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申請，核發許可證，並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灰）罈等事項。
- 五、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環境衛生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 六、骨灰（骸）存放設施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 七、骨灰（骸）存放設施等安全維護事項。
- 八、每年鄉訂掃墓日期、中元節聯繫家屬舉辦祭拜儀式。
- 九、其他交辦事項。

本所為完成前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

第十九條 殯葬設施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 一、墓基編號。
- 二、埋葬年月日。
-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出生年月日。
- 四、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出生地、住居所及與受葬者之關係。
- 五、骨灰（骸）存放設施樓層編號。
- 六、申請及進堂(塔)年月日。
- 七、存放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亡年、月、日
- 八、申請者或關係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與死者關係及通訊住址。

九、其他經縣政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二十條 公墓內下列事項應禁止：

一、偷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置禽畜。

四、掘起泥土、侵占墾耕。

五、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有前項情事者，殯葬設施管理員應予制止，並報本所依法究辦。

第二十一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骨骸，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

第二十二條 洗骨應行消毒。撿骨後原墓基應整平，並燒毀古棺，清洗一切污廢物。

第二十三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殯葬設施管理員應即通知營葬者或墓主逕行整修。

第二十四條 殯葬設施管理員及服務人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獲予以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二十五條 殯葬設施管理員應於每年年底將殯葬設施管理情形報本所轉屏東縣政府查核。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第一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第一公墓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暨第一公墓環保多元化葬法設施之使用收費，長治鄉鄉民之收費標準比照本鄉鄉民，但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不適用之。

本鄉第一、二、三、四公墓墓基有侵占私人土地經測量確定者，其自動起掘存放本所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百分之五十收費。

屏東縣各鄉（鎮、市）列冊有案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骨灰罈存放本所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依第十三條第一款收費標準收費。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